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圖書資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討論室,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使用討論室,需3人以上方得提出申請,並需事先上網登入「場地空間管理系統」預約場次。
- 第三條 使用前,請持相關證件至本館服務台領取鑰匙;逾時歸還者,系統將進行停權處分。
- 第四條 使用討論室應保持肅靜,不得高聲談論或有其他不當行為,並嚴禁飲食、吸煙及在門窗上張貼或懸掛任何物品。如有違者,將當下請其離開並取消使用權最長半年。
- 第五條 討論室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,如有違者,將停止雙方使用權半年。遺失鑰匙則必須賠償換鎖費用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,如有損害需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離開討論室時,應關閉所有電源、清除垃圾及關門上鎖。
- 第八條 討論室內私人物品,請使用人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其他細節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01日圖書資訊處務會議修正通過